司法院著手研議修正公證法及法子關相

促使發揮預防司法功能達成減疏訟源目標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一二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機傳眞：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九七〇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我國公證法最近一次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間完成修法程序，經總統於同月二十一日公布，依該法規定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迄今已有年餘，司法院針對該法施行後實務上發生窒礙難行之處，將研議檢討修正。

公證法自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翌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五十餘年，期間，雖經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六十九年七月四日二度修正，但均僅屬局部技術性調整，迄七十八年間，司法院爲因應社會實際需要，順應各方改進公證制度之建議，組成公證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研修，大幅更動公證制度之整體架構及立法體例，於法院公證人制度之外，引進盛行於歐洲大陸、中南美洲各拉丁語系國家、美國路易斯安納州及日本、韓國等地之拉丁公證制度下之民間公證人，雙軌並行，俾人民於使用公證制度時有自由選擇之機會，並符合世界多數國家公證制度漸趨民間化之潮流。

按新制之設計，在以高素質之公證人爲當事人提供專業服務，作成周詳嚴謹的公認證文書，避免可能引起紛爭的因素，發揮預防司法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此項目的之達成，本須依靠拉丁公證制度中之定額條款與專業條款，以爲支柱，前者指在特定地區內之公證人，應限制其員額，不得任意增加，以免人數過多，形成惡性競爭，甚至無法存活；後者則規定公證人必須專職辦理公認證業務，不得兼任他職業，其他業者亦不得兼任公證人，以免影響公證品質。然於立法院審議時，定額條款遭到刪除，另增設律師得聲請遴任爲兼辦文書認證事務之公證人，其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尚可許其兼任全職公證人等規定。新制施行迄今，遴任之民間公證人有五十人登錄執行職務（其中全職民間公證人四十人，律師兼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兼職民間公證人十人），因前開定額條款刪除及增設兼職民間公證人所造成實務運作上之困難及弊病亦逐漸浮現。

首先，無論全職或兼職之民間公證人，於遴任後均須接受四十小時之基礎訓練，及至少一星期之實務訓練，惟兼職之民間公證人均已執行律師業務達三年以上，具備相當之法律實務經驗，與僅經民間公證人高等考試及格之人，在法律實務經驗上不能等同視之，且其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故其基礎訓練期間宜與全職之民間公證人區別處理，司法院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縮短兼職民間公證人之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以資因應，並依照該辦法，擬於九十二年二、三月間公告遴任民間公證人。

其次，現行公證法雖無定額條款，並於第三十一條增訂「不得限制其人數」之但書規定，然考量定額條款爲拉丁公證制度之重要基礎，我公證法又係仿拉丁公證國家之立法例而來，是對於仿該制度設置之全職公證人，是否仍有採行定額條款精神之必要，實須進一步詳加研究。而爲避免全職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過於集中轄區某地，致無法達成便民目的，依現行公證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民間公證人應於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司法院指定之地設事務所。至於律師兼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美國公證制度，強行套用爲配合拉丁公證制度設計之指定事務所區域，不免有扞格之處，實有檢討是否將二者分別規範之必要。加以各界反應現行公、認證書上職章及鋼印之使用於大陸地區造成困擾等問題，司法院乃著手研擬修正現行公證法及相關子法，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發函各相關政府機關、地方法院、臺北及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各律師公會等團體，針對現行法之缺失提供修正意見，期能使我國公證制度臻於完善。

司法院第163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六三次會議，於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相關廳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及統計處）開會研議案件審結進度全面落實改採電子登錄方式（研考單位文件電子化），以協助法官管理案件進度、便利彙整統計之可行方案。

三、這一年來，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此外，司改相關法案的推動修正，雖然對結果不盡滿意，但各有關主管單位確實辛苦了，在此也要特別謝謝他們。

現在，社會上已漸知司法改革及司法制度的變革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過年期間，請大家好好休息，養精蓄銳，於新的一年再出發，爲司法改革共同來衝刺。

二、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廳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及統計處）開會研議案件審結進度全面落實改採電子登錄方式（研考單位文件電子化），以協助法官管理案件進度、便利彙整統計之可行方案。

司法院提供可能的支援，俾使問題紛爭早日獲得化解。

曾煌圳·沈水元法官將獲頒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九十二年司法獎章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業於本（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召開，會中審查並通過頒給最高法院曾煌圳法官參等司法獎章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沈水元壹等司法獎章。茲摘述曾煌圳法官及沈水元庭長重要功績如下：

曾煌圳法官係五十二年司法官考試及格，法訓所第七期結業，從事司法審判工作二十七年餘，歷任一審法院推事及檢察處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法官。八十二年十二月調任最高法院法官，擔任民事審判工作，於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八十二年辦理刑事案件，認眞負責，各獲嘉獎一次；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又因辦理民事案件成績優良，各獲嘉獎二次；對審判工作負責盡職，不辭辛勞，貢獻良多。

沈水元庭長係五十九年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法訓所第十期結業。自民國六十一年起從事司法審判工作，至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自願退休爲止，共計從事司法審判工作長達三十餘年以來，績效良好，曾獲司法院嘉獎六次，默默耕耘，不辭勞苦，負責盡職，貢獻卓著，足資表揚。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二十八則及其他（適用法條異動）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十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二十八則及其他（適用法條異動）一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判例不再援用二十八則

一、三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二二號判例
二、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四號判例
三、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七四〇號判例
四、四十年臺上字第四七號判例
五、三十七年上字第二一七號判例
六、十八年上字第三九二號判例
七、三十七年抗字第一五四一號判例
八、二十年上字第一七六四號判例
九、二十六年渝上字第八七一號判例
一〇、二十七年上字第七三號(2)判例
一一、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二號(1)判例
一二、二十四年非字第一五二號判例
一三、三十二年非字第八〇號判例
一四、三十四年特覆字第二四八號判例
一五、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一號判例
一六、三十二年上字第四四四號判例
一七、三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二號判例
一八、二十年上字第三八三號判例
一九、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二〇八號判例
二〇、七十年臺上字第二三五四號判例
二一、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五〇〇號判例
二二、二十八年上字第六八八號判例
二三、二十年抗字第四七號判例
二四、二十九年上字第八五〇號判例
二五、二十年非字第三四號判例
二六、二十九年上字第七七二號判例
二七、二十年上字第五一號判例
二八、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七號判例

其他（適用法條異動）一則

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〇五三號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廢止「司法院歸檔及調用檔卷作業注意事項」。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月旦法學雜誌 94期 本月精華
【物權草案系列講座】民法物權編修正之總覽（上）／陳榮隆
【判解評析】大學自治與退學處分／李仁淼
從肇事逃逸罪看實體法與訴訟法的連動性／林鈺雄
保成出版 歷屆 入學考 (一)臺灣大 (二)政治大 (三)臺北、 (四)成功、東 (五)中正、文 編著：保 92年新版
本書特色 • 獨家配合全新重編 • 蒐錄各校年度，按列 • 精心編整各科師 • 附「九十研科目一覽
台北市 法律學 教科書 考試 以上 現場一 聯展出版 學林出 保成出 台灣本 請洽/台北 「出版家 NO.C11
出版家圖書 PUBLISHER CULT 台北市100重 TEL: (02)2331731 • 歡迎相關 考試用書